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建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建安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

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因不獲會晤受刑人，乃依法於115年4月27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為寄存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中分堂刑義115聲707字第0427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及上訴抗告狀查詢清單在

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3年1月13日、113年1月4日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併執行之；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應予以扣除，俾免受刑人誤會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建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罪　　名 |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<br>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） | 有期徒刑5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3年1月13日 | 113年1月4日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777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666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訴字<br>第219號 | 114年度上易字<br>第95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5月16日 | 114年12月24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<br>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訴字<br>第219號 | 114年度上易字<br>第953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6月30日 | 114年12月24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勞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勞 | 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勞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029號<br>(已執行完畢)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00號 |